

97 年度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 股東所提建議事項及臨時動議辦理情形

Q：一、有關海岸電台之業務，應交還予海巡署。

A：

- (一)中華電信已多次向政府機關反應，海岸電臺業務應儘速移撥政府接管。以目前相關會議紀錄及發展情形來看，政府機關已充分了解海岸電台業務應回歸政府機構接辦。惟推估政府組織調整作業等因素，預期於短期內，恐無法順利移撥。
- (二)中華電信承辦海岸電臺業務，交通部 97 年度委辦補助金額為 3.5 千萬元/年，98 年度補助金額將可爭取高於 3.8 千萬元/年，未來若繼續接受委辦，將持續向交通部協調編列較高之預算。
- (三)海岸電台業務之相關作業，可分為機線設備維護作業及守聽值機作業兩大類。前者由技術類人員擔任，屬於各相關機務單位；後者由業務類人員擔任，屬於海岸電台作業股，分屬不同單位，分工清楚，職掌明確。
- (四)有關 97 年中，現場同仁執行維運工作時不慎發生障礙乙節，係屬人為之疏失造成電腦功能中斷，經原廠商及相關技術人員緊急搶修後，次日系統即已恢復正常運轉。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除於設備上更清楚標示，提醒同仁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外，另將安排維護工作訓練或講習，以增強專業技能。

Q：二、有關本公司與高盛公司承作條件式外匯選擇權交易（K0）股東發言綜合答覆。

A：

- (一)本件外匯選擇權合約已於 97 年 10 月 21 日達約定之 K0 匯價而自動終止，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均已隨之解除及消滅。本公司未實現評價損失已全數回沖，並獲利約新台幣參仟萬元。
- (二)為避免高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已承諾不再承作新的複雜性衍生性商品。
- (三)有關衍生性商品的簽核過程，目前仍維持簽核至財務副總；未來新台幣 5 億元以下之交易授權財務處處長核可時，依據新建立之 SOP 仍會將事前簽核單送陳財務副總。
- (四)有關 K0 案相關人員之處置，已按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依不

同情節分別懲處本案相關人員。

(五)本案業經台北地檢署函復「查無具體犯罪事證」並已簽結。

Q：三、「精聚冒裝案」造成公司之鉅額損失（約 7000 萬元），請依法向逾越授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內部失職人員求償，至今已歷三年未獲公司答覆。

A：

(一)有關「精聚案」南分公司相關承辦人員究有無涉及刑責部分，業經高雄市調處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覆「該案經查證後業已列參」，並無涉及不法問題。

(二)該案有關南分公司相關承辦人員行政疏失部分，除案發後即予調整工作外，亦均已依疏失情節予懲處在案。

Q：四、請公司不要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影響員工重大權益。

A：

員工分紅費用化係依法辦理。為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22 條明確規定員工紅利之分派比例。

Q：五、針對績效考核、員工升遷及獎勵等有關員工權益事項股東發言綜合答覆。

A：

(一)有關修訂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乙節，業由公司董事會鄭董事優、黃董事秋桂、廖董事正村、呂董事學錦、張董事緒中五位組成「處理勞資相關事宜專案小組」，議定上開要點條文修訂內容與原則，目前刻正與工會代表進行協調會商中，若經勞資雙方取得修訂內容認同後，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公司辦理職務升遷事項，均依本公司升遷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辦理，確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適才適所之需。有關高階主管之人事任免案，均提請高階主管人事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另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主管職務並依章程規定提請董事會公決。

(三)培育人才部份，本公司業已訂定「培育經營管理人才要點」乙種，係以培育赴海內外子公司擔任經理人為對象，藉由遴薦本公司任職 5 年以上，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之菁英，以派赴國內大學相關商學、企業經營或國際企業等研究所在職進修或國外短期進修，期能和國

內外各企業菁英進行學術與經驗交流，強化渠等開闊的宏觀視野，以培植接班之中高階人才及關係企業經理人。

Q：六、有關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實施五等第相關問題股東發言綜合答覆。

A：

- (一)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實施五等第考核，主要精神是將資歷導向改為績效、能力導向，由齊頭式考核改為差異化考核。
- (二)現行五等第考核可以讓每個人瞭解自己在單位中績效排列的定位，使績效不彰者能有自我改善的機會。且就激勵原則而言，個人的薪酬及獎金報償，應該由個人的績效表現來決定，對於努力付出的員工才能有所鼓勵與獎勵。
- (三)本公司 97 年 9 月 8 日經理人座談會決議：「所屬各機構員工年度績效考核乙丙等級人數比率，應與機構營運績效貢獻指標結合及差異化訂定」。97 年度各機構年終績效考核已依此原則辦理。

Q：七、辦理績效考核時，人力資源處之承辦主管故意不邀請違反團體協約，希望予以懲處。

A：

- (一)查依據電信工會 97 年 1 月 15 日電工四(97)組字第 023 號函說明三略以「公司召開之人評會議、考核會議及各項會議時，均請函知本會派員參加」及 97 年 2 月 18 日電工四(97)組字第 072 號函說明三指出分會參加相對事業單位之相關會議(如人評會議、考核會議等等，仍由原分會幹部參加，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次查本公司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 97 年度第 1 次考核委員會，係於貴會電工四(97)組字第 023 號函前，邀請總公司所屬分會陳常務理事幸助列席，並無違誤。
- (三)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考核委員會議，業已依據 97 年 3 月 25 日信人四字第 0970000394 號函之規定，邀請電信工會理事長列席。

Q：八、有關紫斑蝶保育、公益活動之推動及建請督促做好 CSR 企業社會責任的員工關懷工作等。

A：

- (一)總公司 94 年 12 月間於高雄縣茂林生態園區辦理「為紫斑蝶記錄回家的路」生態保育活動，南分公司各營運處均積極參與。
- (二)高雄縣茂林鄉地區辦理之相關生態保育活動，本公司鳳山營運處皆會主動回應參與。
- (三)員工關懷為本公司 CSR 重點工作之一，除請人力資源處持續加強辦理外，並請各級主管多與員工溝通，加強主管對員工的關懷，展現就近關懷的力量。
- (四)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勞安單位已推出全方位身心平衡 0800 員工協助方案 (EAP) 服務，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員工多元的一對一專業諮詢服務，包含工作壓力、職場人際關係、家庭婚姻、兩性交往、法律諮詢、理財諮詢及醫療諮詢議題等，協助員工解決生活問題。

Q：九、有關營運管理事項（屏東營運處單位主管舉發主管謊報加班、喝酒行樂，副經理百般包庇及南區分公司高階主管開會中午有便當及出差浮濫等管理事項）。

A：

- (一)屏東營運處副經理針對該案並無百般包庇及質疑該舉發主管查班之適當性，乃係其於召開考核會時，曾對所有與會委員探討領導統御問題及致互勉之意，而非針對個人之指責。本案造成該主管誤解及衍生枝節，實始料未及，將以此為誡。
- (二)該案涉加班不實之主管曾某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調離主管職務並經核予記過乙次之處分。
- (三)屏東營運處有關數據專線障礙之申告、派工查修、竣後關懷等作業均依照規定辦理。
- (四)南分公司南部各營運處數據專線之障礙申告，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南分公司網維處統一受理，申告電話為 0800-080148，屏東營運處於 QoS 會議中已轉知各相關單位向客戶宣導，並向客戶說明如有緊急障礙需即時處理者，可於申告完成後，再聯絡查修人員提供緊急服務，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
- (五)南分公司鼓勵員工踴躍於中華異言堂發表評論，並希望大家把公司互動平台做為良性溝通、資訊分享或開放意見交流的園地。有關提案人於中華異言堂對屏東營運處副首長之評論，僅係請提案人之先生轉達提案人，有關公司業務運作之意見溝通，仍請遵循正常管道

進行，希能以和為貴，共同維繫團隊的工作和諧。

- (六)南分公司開會時間要求盡量減短，並視逾時情況準備與會人員便當。南分公司於 97 年 4 月 14 日至 97 年 6 月 27 日發包辦理南部地區 Qualicert 服務驗證與訓練，訓練對象包括嘉義、台南、台東、金門與澎湖五個地點 109 個門市之服務中心人員，合約內容不包含受訓人員之午餐費用，有關輔導訓練午餐費，業請在地訓練營運處發放辦理。
- (七)查南分公司首長、副首長出差，皆視業務需要，依本公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報支川旅費，不報行程加班為原則，由南分公司人事處依規定審查，核實支給，並無虛假。次查中、南區整合後南區分公司各處室主管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出差情形皆係配合推動各業務發展所需，且均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無假公濟私之情事。

Q：十、請高層或董事會派員徹查屏東疑似洩漏業務秘密案。

A：

- (一)本案經該營運處調查並無洩漏業務秘密之情事發生。
(二)該營運處於調查後亦將調查結果函復電信工會屏東分會。

Q：十一、建請恢復南區分公司設置「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及繼續延長「電信科技文物館」在高雄市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

A：

- (一)本公司為推廣電信科技，記錄電信發展沿革，提倡全民科技普及教育，業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完成續約(有效期間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雙方繼續共同致力推動電信文物展覽合作計畫，並朝向常設展示方向努力。
(二)目前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排班出勤擔任「電信文物展」導覽志工之退休同仁共有 13 人。

Q：十二、年報第 85 頁公司強調針對勞基法第 32 條，目前已無爭議，但事實上女性值夜班尚未取得工會同意函，故有登載不實之嫌。

A：

- (一)本案年報第 85 頁登載資料係指 96 年度發生之爭議事項，業經該分公司對應工會分會於 96 年 12 月 14 日發函同意員工延時加班，是以

有關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部份，已無任何爭議。

- (二)至於 97 年全區客服人員延時工作等事項，本（總）公司於今（97）年初分別函請各地客服人員對應之工會各分會，徵求其同意，除台北、台北市、台南及高雄等 4 個分會迄未函覆外，其餘宜蘭、花蓮、桃園及台中等 4 個分會回函同意，未獲所屬工會函覆之單位，除請客服處繼續與對應工會溝通外，並請其切實依勞基法規定執行。

Q：十三、電腦採購弊案為何年報上隻字未提。

A：

本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由地檢署偵察中，數名相關人員交保，因未有定案，故尚未列入年報內容。

Q：十四、NGN 已有前瞻性產品，建議暫停 NGN 之採購建置。

A：

- (一)本公司光傳輸網路架構係為因應 IP 訊務的急速成長、NGN 網路發展及面對經營競爭所需，而建構一優質化之光傳輸網路，以確保網路服務品質，因此，在傳輸骨幹網路(Back Bone)方面，建設可重置式光塞取多工機(Reconfigurable Optical Add-Drop Multiplexer, ROADM)，打造一個以波長(Wavelength)交接為基礎之多方向(multi-degree) 智慧型全光網路；而在區域/都會網路方面，則以新型 OXC/NG SDH 架構為主，提供各種低、中、高位階信號之交接能力。
- (二)經了解王姓股東(本案提案人)提出建議之產品係採用光子集成電路(Photonic Integrated Circuit, PIC)為關鍵技術，進行光-電-光信號交接之產品，其設計理念與 ROADM 類似，惟不具光波長(Wavelength)交接功能，據悉該產品目前並無應用在大型電信運營商骨幹傳輸網路之實績。
- (三)鑒於本公司已完成骨幹網路 ROADM 之選商作業，並已陸續建設完成，前述產品經初步評估，本公司現階段暫無需求，惟考量該項產品亦有其優點，建議廠商將此產品循例送電信研究所作實驗室評估測試，以驗證其所提之速率、容量、大小等前瞻性功能，以作為未來本公司是否引進相關設備之參考。

Q：十五、建議總經理業務報告以 power point 的方式來呈現。

A：

- (一)有關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記載，仍維持目前之方式。
- (二)另依據營業報告製作簡報檔，提供總經理於股東會現場作業務報告使用。

Q：十六、MOD 財經節目好像不太多，推廣時應多教導客戶如何使用。

A：

- (一)在 NCC 的指導下，MOD 為開放平台。目前向客戶所繳的 89 元/月為平台服務費，頻道、VOD 與各項互動加值服務資費是由營運商訂價。然本公司為服務 MOD 客群，建立並維繫客戶的使用習慣，因此提供了相當多的優質內容讓客戶免費點閱，很高興我們的安排獲得了客戶正面的回饋。
- (二)有關 MOD 的財經節目，目前入門套餐中的台視財經台仍是免費的，未來入門套餐營運商亦會以物超所值的角度，提供相當優惠的資費給客戶訂閱；另在黃金套餐中有華人商業台、運通財經台、財訊財經台、全球財經網等財經台；未來中華電信將持續協助優質財經內容營運商上架，並以更靈活的包裝組合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 (三)目前 MOD 的供裝人員在客戶家裝設 MOD 完成後，皆會教導客戶使用 MOD 各項服務，同時也會透過相關系統追蹤考核供裝人員與客戶的互動績效並加以改善。
- (四)除了供裝人員說明外，MOD 亦會透過使用手冊，官網(包含使用說明、Q&A 等)、MOD 198、199 使用說明頻道等，說明對各項服務的操作與可能發生問題的解決方法。
- (五)未來 MOD 的操作介面會朝向更人性化、更便捷的方式來改進，以降低客戶的使用門檻。

Q：十七、中華系統公司的營業項目與年報登載不符。

A：

- (一)年報內容並無誤。
- (二)雖中華系統整合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等，但經濟部商業司規定，除需特別許可項目或法律明文禁止項目外皆可經營，對於一般不須許可的行業，不列入登記項目。因該公司之客戶包括醫院，屬特別許可項目，故依規定將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列入登記項目；而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

終端設備則屬「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範疇。

Q：十八、退休同仁福利事項。

A：

- (一)關於不動產開發，本公司針對本業未使用到的閒置土地，衡量市場方向、不動產趨勢與成本效益後，進而規劃出最適切的開發方向。至於未來退休員工房屋優惠折扣之建議本公司將列入參考。
- (二)本公司信義園區綜合活動中心（中正堂）地下室 B1，將規劃放置重要之電信文物展示場所及員工健康中心，而非備勤宿舍。
- (三)綜合活動中心重新建置啟用，將設有交誼室、韻律健康中心、文藝教室等，屆時歡迎退休前輩使用，等同擴大協會活動空間。

Q：十九、公司準備再辦理減資，像去年我是兩股被註銷掉一股後還剩一股，我這一股是追出來的。

A：

- (一)本公司已於 97 年 8 月 14 日召開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中通過 (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及(2)現金減資案。本公司並依據股東臨時會決議，於 97 年 12 月 3 日發放增資新股，於 98 年 3 月 20 日退還現金減資股款。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又依據司法行政部令：「公司不得發行不足一股之股票。」目前法令函釋並不允許公司發行不足一股之股票，本公司對於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
- (三)本公司辦理減資作業完全依據公司法及經濟部解釋函令辦理。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將依據股東會之決議，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四)未來較可行之方法是建議主管機關修法，允許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在特定情況下，公司可選擇直接以現金退還股東，才能保障 1 股股東之權益。

Q：二十、減資你 54 元又扣一個掛號費 24 元，寄一個 30 元的支票給我，

那銀行又要收手續費多少錢？然後又用掛號寄，我要跑一趟郵局，我這些成本怎麼算。

A：

- (一)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如股利超過股東所選擇方式之郵匯費用時，其匯費或掛號費依市場慣例由股東之股利中扣除；若股利不足以支付其所選擇方式之郵匯費用，則改由公司付費以平信寄出支票。
- (二)股東提供匯款帳號僅需自行負擔匯費新台幣 10 元，若未提供匯款帳號，本公司僅能郵寄支票，則股東需自行負擔掛號郵資新台幣 24 元。經查朱股東並未提供銀行匯款帳戶，減資退還股款金額足以支付掛號郵資，故於扣除掛號費用後將餘款以支票寄發。
- (三)本公司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已再次提出徵詢，請股東提供及確認「現金股利匯款帳號」及「增資新股劃撥帳號」，股東如需新增或異動帳號，皆請於 97 年 8 月 14 日前將相關登記表寄至「10499 臺北郵政 46-300 號信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收」即可辦理。

Q：二十一、建請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再創營收佳績，增加股東獲利，應對全體員工調薪 5%，讓全體員工共同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案，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A：

鑒於本公司 96 年營收再創佳績，為激勵員工士氣，並讓同仁分享經營成果，公司特於今年(97)初特別加發 96 年度年終特別獎勵金 0.5 個月，如以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計算，相當每月薪資約調薪 4.17%。

Q：二十二、營運處為逼退員工，紛紛成立集中營，或約談勸退等，造成違反就業歧視法，公司應對嚴重傷害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形象的違法經理人員追究責任，並回復被歧視員工原應有之權益。

A：

- (一)有關彰化營運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乙案，本公司除已繳交罰鍰外，並依法於 97 年 6 月 6 日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訴願。
- (二)本案相關人員之調派皆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前歸建原單位或依其志願調任新工作單位。

Q：二十三、避免中華電信繼續釋股後，造成股權分散、官股過低，使股權

結構不穩定，甚至淪為財團控制，應要求交通部官股應該維持在 35% 以上。

A：

交通部為本公司大股東，其對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之維持自有其考量，本公司並無立場要求交通部持股應達一定比例。大股東應維持之持股比例更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Q：二十四、為維護委外勞工權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請公司加強監督外包廠商勞務契約之適法性，及督促包商遵守相關法令，提高其員工待遇及福利，以保障委外勞動者權益，真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案。

A：

(一)本公司業務委外辦理時，均由各機構依相關規定與得標廠商簽訂承攬契約，為維護委外人員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人員勞動條件，已於契約中明訂承商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針對部份承商因「發薪日適逢假日而順延發薪」之問題，已要求承商改善作業流程並重申恪遵法規之必要性。

(二)客服委外作業自 96 年整合以來，統一以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遴選並引進可靠、高彈性優質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委外人員穩定的工作條件與作業環境；並於契約中制定標準化薪資結構，全面提升委外人員薪資條件，增設留任獎金、專業津貼及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人員流動率由 96 年 1~6 每月平均 3% 降低至本(97)年 1~4 月 0.92%，減少訓練成本年約 1886 萬元，成效顯著。

Q：二十五、公司於 96 年股東常會事後對小股東提起訴訟，企圖以訴訟方式壓制股東對公司的建言，請公司重視社會觀感，立即撤銷該訴訟案。

A：

經查截至 97 年 7 月止，本公司與產業工會間之勞資爭訟案件，仍有 3 件（其中 2 件係工會提告案）尚在進行中，公司非常期待雙方同時撤案，以維勞資和諧。

Q：二十六、股東會請減少保全人員數量。

A：

- (一)依據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會議期間為保障順利進行，得於會場置維持秩序之保全人員。
- (二)股東常會會場置維持秩序之保全人員，各大上市公司皆然，非本公司特有，至於保全人員數量之多寡乃依照股東常會進行順利情形而定。

Q：二十七、公司應真實原版不得刪減或以修飾文辭記載公告股東會所有議事內容，含股東發言與提案及處理情形。

A：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亦作相同規定，僅需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二)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目前並無任何提供股東常會錄音或錄影資料供股東查詢之法令依據。
- (四)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寄送全體股東。
- (五)本公司已另於公司網頁提供股東提案及處理情形供股東查詢。

Q：二十八、請將股東會議事錄字體至少加大 2 倍並掛於股東會專欄網站。

A：

- (一)本公司議事資料量龐大，已盡力尋求可能之解決方案，9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字體太小問題已較往年改善。
- (二)本公司歷年股東會議事錄皆以 PDF 檔案置於公司網頁股東專欄股東常會項下提供股東查詢，股東亦可自行選擇放大列印。

Q：二十九、股東會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保存一年修改為保存五年。

A：

依據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故股東會決議自決議之日起超過三十日未經股東向法院提起撤銷決議之訴即為確定，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僅作為訴訟時之佐證資料，其作用與董事會議事不同，並無保存五年

之必要。

Q：三十、建請繼續追蹤 97 年股東常會臨時動議提案「南區分公司所轄營運處服務中心設置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恢復案。

A：

- (一)南區分公司曾依據「本公司實施志願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召募志工擔任營業櫃檯外服務工作，實施成效一直未符理想。
- (二)民營化後環境變遷，營業櫃檯作業同仁非常在意客戶感受，從業人員均能主動接待，服務客戶；另行銷處又訂有營業櫃檯考核辦法，目前尚無此需求。
- (三)基於前述因素考量，目前暫不考慮設置電信退休人員志工團隊。

Q：三十一、發行新股時，退休員工也能無償配股。

A：

本公司發行新股皆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目前並無法令許可退休員工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可參與無償配股，故無法辦理。

Q：三十二、去年台北東區營運處地下餐廳施工，導致施工人員死亡，請議處相關人員。

A：

- (一)本案該營運處於工程開工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開工協調會、危害告知等相關事宜，並無違失。
- (二)經信義分局偵查員、地方法院檢察官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檢查員等，分別做現場採證、調查、製作筆錄等程序後，均不認為有人為之任何責任與過失，而予結案。

Q：三十三、股東申訴案、臨時動議案，未告知提案人及申訴人，相關人員請議處。

A：

有關股東之申訴案均依規定程序辦理，股東之臨時動議案，董事會秘書室業已回覆各提案股東。

Q：三十四、請公司經理部門研設育嬰、托兒、安親中心，以利照顧員工。

A：

本公司曾經專案研究，辦理育嬰、托兒、安親中心之可行性，

經深入了解，開辦該等機構須具備極專業之人力及知識，從開設地點之選擇、高規格之安全設施及聘用專職人員，政府均訂有嚴格之規定，非本公司單方面決定就能達成。

Q：三十五、公司民營化強制結算員工未滿 50 歲具公務員身份乙類員工公保養老給付，導致該類員工不僅被剝奪月退資格，而且 98 年實施之勞退年金制（勞工月退）及 97 年之國民年金因未滿 15 年與排富條款，兩頭俱空，影響該類員工退休權益，應立即採取相當補救作法，向主管機關爭取。

A：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中華電信公司產業工會要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其公保年資得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相關事宜」會議，就工會訴求進行討論，會中咸以本案事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相關法令修正、已退休及未退休勞工權益、各部會已移轉民營及尚未移轉民營之事業等層面，均非屬個案，爰刻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研議中
- (二) 目前行政院正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此案，本公司將積極與交通部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期使前述人員能符合勞保年金請領資格。

Q：三十六、請修正績效考核要點第 13 條。

A：

本公司對於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之申訴，已檢討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救濟制度，經與工會協調會商後，修訂申訴及再申訴處理程序第 2 項第 3 點為：「受理再申訴案之機構，由事業單位及再申訴人隸屬工會分會組成專案小組 3 或 5 人(成員 3 人時由工會推派 1 人；5 人時由工會推派 2 人)進行調查與審議，過程中應邀請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權責主管及其隸屬工會分會常務理事列席，再申訴人及再申訴人權責主管說明及備詢後暫時離席。專案小組並將審議結果簽請機構首長核定。」。

Q：三十七、不能接受公司違反法、理、情的考核申訴回覆。

A：

查行動分公司辦理李員考核作業期間，無論初核或覆核程序，以及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決定，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違誤之處。

Q：三十八、【在追求「合理的利潤」下，公司應確實遵守團體協約，保障勞動人權，確實執行「SA8000」內容】，對違反勞動法令及打壓工會幹部之經營主管應立即懲處。

A：

- (一)本公司有關勞資雙方之勞動關係及雙方所定勞動條件有變更時，除遵照勞動基準法、有關法令及公司規定外，並依照團體協約之約定辦理。
- (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 (三)積極培育企業勞資關係專業人員，協助企業勞資爭議內部處理及外部調解，迅速處理勞資間問題。

Q：三十九、為確保股東與員工之權益事項，請公司分析有關「股東股票股利與員工股票股利」發放最有利之時機。

A：

有關股利發放之時機，經分析可有以下三種方式。

- (一)先辦理盈餘分派後，再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然後再辦理減資方式。
- (二)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後，再辦理減資，然後再辦理盈餘分派方式。
- (三)合併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然後再辦理減資方式。

基於股東與員工權益之最大考量，同時為避免稀釋股東權益及提早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作業，已依上市公司處理慣例，盈轉與資轉除權息基準日均訂為同一日，合併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然後再辦理減資。

Q：四十、有請董事會撤銷謝劍平兼任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的任命。

A：

本公司派赴各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者，均依據「本公司派任(兼)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職務之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並考量其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專業能力及經驗後，審慎遴派。

Q：四十一、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虧損，有關人員失職請議處。

A：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營運情形，本公司均有所掌握，整體而言，尚符合本公司投資當時之預期。至於有部份產生虧損之子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25 日以投三字第 0970000192 號函轉請本公司股權代表善盡督導責任。

Q：四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處長、各營運處經理減薪兩成。

A：

本公司高階主管考核均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實據構成減薪之理由。

Q：四十三、本次股東會，董監事的出席率及是否有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A：

- (一) 本次股東會共有 10 位董監事出席，皆未領出席費及車馬費。
- (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惟未有缺席董監事應記錄於議事錄之規定。

Q：四十四、公司 97 年 06 月董事會通過優退辦理原則，公司應以積極的態度，立即公佈實施日期。

A：

本公司業已依據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之優惠離退辦理原則，訂定本公司 97 年優惠專案離退方案。本方案優退申請日期為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5 日止。退休或資遣之申請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統一定於 97 年 11 月 1 日為退休或資遣生效日。

Q：四十五、議事錄是否會一五一十地讓未到場的股東都知道。

A：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亦作相同之規定。本公司議事錄皆依相關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Q：四十六、有關中華電信轉投資愛爾達等投資相關事宜。

A：

- (一)本公司轉投資審議委員會於97.7.21審議通過，以取得成本處分愛爾達公司全數股份，由該公司董事長全數承接。本公司僅因證券交易稅認列些微損失，處分金額與取得金額大致相當。
- (二)本公司並未投資越南守添園區。
- (三)本公司各轉投資案件均依據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
- (四)整合期間不久，尚難評估效益。黃頁公司將強化與無線/有線台廣告產品之差異化，並與調查公司合作產生廣告市場認同之系統報表，以助益於MOD廣告銷售。

Q：四十七、請公司清查現任鳳山營運處吳明德經理擔任南分資訊處長任內相關採購案及參與人員全面清查，並對該營運處業績作假案作調職處分。

A：

- (一)前南區分公司資訊處副處長吳明德於任該職期間內，辦理採購疑有弊端一案，經清查各購案辦理情形，並無明確事證足徵有不法情事，且該期間內有關南區分公司資訊採購遭圍標之傳聞，經函請調查單位偵辦，調查單位亦未查獲具體事證。
- (二)有關鳳山營運處行動電話促銷發生大量申裝及退租現象，經查該營運處對於行銷規範之落實，確有疏於宣導之行政疏失，業經考核會懲處在案。

Q：四十八、前彰化營運處經理黃鏡銘，以年齡壓迫逼退員工，剝奪員工憲法上工作權，請公司立即調整非主管職務。

A：

有關彰化營運處經申訴有疑似以年齡作為調動員工之依據一案，本公司對於台北市政府所為之裁罰處分，經依法提起訴願救濟後，業經行政院勞委會於97年11月5日作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

Q：四十九、昨日聯合報報導本公司又再欺騙消費者，相關人員請議處。

A：

本公司於聯合報報導當日即發佈新聞稿澄清並無報載情事，並洽客戶婉釋，已消除誤會。

Q：五十、撤換東京都保全公司信義門小隊長。

A：

東京都保全公司與本公司訂有勞務採購契約，該契約明定該公司提供之保全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並要求保全品質，違反規定者訂有罰則。

Q：五十一、董事長縱容屬下以不實指控股東欠費，破壞股東名譽。

(一)本公司對於電信費逾期，皆依「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第 49 條規定處理。

(二)本案所述事項已由台北南區營運處於 97.5.29 函覆處理結果，及數據分公司於 96 年 6 月 6 日加二字第 0960000286 號函、總公司 96 年 8 月 31 日信行五字第 0960000874 號函答覆。

Q：五十二、撤換公司經理人會計處處長等。

A：

本公司之經理人含董事長、總經理、各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公司各處處長與各該營運處經理皆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無撤換的理由。